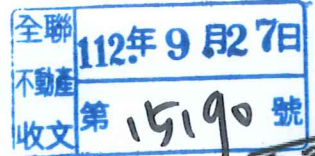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0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休閒農場申請興建農業設施，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
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公司112年6月30日崇電字第1120630003號函。
- 二、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因使用強度較低，其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方式，本部106年9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977號函釋示在案，至休閒農場申請興建休閒農業設施或農舍，其涉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比照本部上開函，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得不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 (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之休閒農業

設施（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應以基地面積計算；同條第5款至第23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且涉及建築行為者，休閒農業設施本身所占之農業用地，應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其餘面積得免予計入。

(三) 休閒農場內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先後或同時申請者，其基地面積之計算依上述原則合併檢討。

正本：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